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1193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-以宜蘭縣為例」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5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俊賢02-8771-2949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電子信箱：d8961803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王委員鑫、吳委員全安、沈委員淑敏、李委員永展、陳委員紫娥、曾委員梓峰(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海洋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(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望科長熙娟)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、國立宜蘭大學(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)、國立宜蘭大學(森林暨自然資源系)、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、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警衛室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期中報告書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會議室。
- 三、本署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「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 期研究-以宜蘭縣為例」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業務單位說明

臺灣四面環海，海岸線長達 1 千多公里，綿長且富變化，並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，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「海岸管理法」（下稱本法）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，又為明確本法適用範圍，「海岸地區範圍」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，其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，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、縣(市)、131 個鄉(鎮、市、區)。

為充實本法第 6 條規定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內容，及配合本法第 1 條、第 7 條及第 26 條規定，優先保護自然海岸，爰辦理本案，期瞭解相關部會辦理海岸管理之人力、相關計畫等，及蒐集宜蘭縣海岸相關資料，另藉由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，擴大海岸管理參與層面之深度及廣度，健全海岸管理機制。

本案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，今規劃單位依契約書約定時間內提交期中報告書，爰召開本次期中審查會議。

參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 分鐘）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散會

「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 期研究-以宜蘭縣為例」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業務單位說明

臺灣四面環海，海岸線長達 1 千多公里，綿長且富變化，並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，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「海岸管理法」（下稱本法）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，又為明確本法適用範圍，「海岸地區範圍」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，其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，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131 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

為充實本法第 6 條規定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內容，及配合本法第 1 條、第 7 條及第 26 條規定，優先保護自然海岸，爰辦理本案，期瞭解相關部會辦理海岸管理之人力、相關計畫等，及蒐集宜蘭縣海岸相關資料，另藉由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，擴大海岸管理參與層面之深度及廣度，健全海岸管理機制。

本案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，今規劃單位依契約書約定時間內提交期中報告書，爰召開本次期中審查會議。

參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 分鐘）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散會